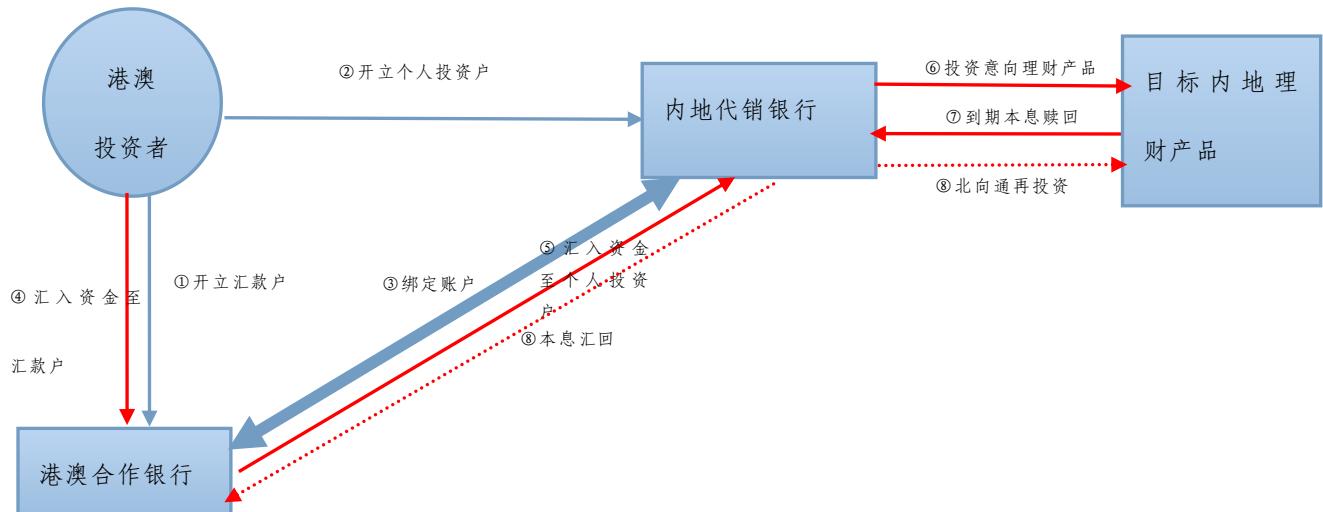


## “北向通”流程图



注:——表示账户开立;——表示资金划转。

### 开办流程:

1. 港澳投资者在港澳合作银行新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作为“北向通”汇款户。
2. 内地代销银行核验港澳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港澳合作银行为其开立的境外汇款户信息，协助港澳投资者新开立或指定原有的人民币账户作为“北向通”投资户，并与港澳投资者签署业务协议。
3. 由内地代销银行将投资户与汇款户进行绑定，并将账户绑定信息知照港澳合作银行。
4. 港澳投资者将自有资金存入汇款户用于“北向通”投资。

5. 港澳投资者通过港澳合作银行将“北向通”资金从汇款户汇至内地投资户，内地代销银行核实资金性质同时核实净汇入资金不超过个人限额后做入账处理并做封闭管理。

6.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代销银行柜台或通过其电子银行渠道自主选购理财产品，内地代销银行释放圈存资金根据客户指令购入目标理财产品。

7. 理财产品到期或未到期赎回后，所得本息资金原路退回至投资户，并由内地代销银行做封闭管理。

8. 投资户内资金可用于再投资或原路汇回港澳投资者在港澳合作银行开立的汇款户。